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16-07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 年 12 月 2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139 号南京华泰万丽酒店二楼宴会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3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18,546,424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670,442,23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348,104,1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142173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7.28226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85991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周易董事长主持。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3 人，出席 9 人，因公务原因，高旭、孙宏宁、蔡标等 3 位董事和白维独立董事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8 人，出席 4 人，因公务原因，余亦民、王会清、杜文毅、

宋卫斌等 4 位监事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姜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副总裁马昭明、孙含林、吴祖芳和公司财务负责人舒本娥、公司合规总监李筠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此外，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监票人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境内法律顾问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及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共同担任。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本次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修改尚需经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后生效。本次会议批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司章程重要条款变更的报批等事宜。本次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10 月 29 日发布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670,436,434	99.999783	5,800	0.000217	0	0.000000
H 股	347,631,390	99.864179	600	0.000172	472,200	0.135649
普通股合计：	3,018,067,824	99.984145	6,400	0.000212	472,200	0.015643

本次会议以特别表决事项方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670,436,434	99.999783	5,800	0.000217	0	0.000000
H 股	347,631,390	99.864179	600	0.000172	472,200	0.135649
普通股合计：	3,018,067,824	99.984145	6,400	0.000212	472,200	0.015643

本次会议以特别表决事项方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周易先生	2,897,732,824	95.997623	是
3.02	浦宝英女士	2,905,310,986	96.248677	是
3.03	高旭先生	2,911,437,202	96.451629	是
3.04	陈宁先生	2,911,317,002	96.447647	是
3.05	孙宏宁先生	2,905,461,786	96.253672	是
3.06	徐清先生	2,911,437,002	96.451623	是
3.07	周勇先生	2,911,133,102	96.441555	是

本次会议以普通表决事项方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4、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陈传明先生	2,931,874,018	97.128671	是
4.02	刘红忠先生	2,931,249,228	97.107972	是
4.03	李志明先生	2,932,409,018	97.146395	是
4.04	杨雄胜先生	2,932,409,018	97.146395	是
4.05	刘艳女士	2,932,409,018	97.146395	是

本次会议以普通表决事项方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5、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01	王会清先生	2,916,050,323	96.604455	是
5.02	杜文毅先生	2,916,046,323	96.604323	是
5.03	刘志红女士	2,916,081,123	96.605475	是
5.04	余亦民先生	2,921,667,339	96.790539	是

本次会议以普通表决事项方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中，本公司A股股东中持股比例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披露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977,818,091	99.999407	5,800	0.000593	0	0.000000
2	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77,818,091	99.999407	5,800	0.000593	0	0.000000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3.01	周易先生	891,023,328	91.123088	-	-	-	-
3.02	浦宝英女士	892,290,585	91.252688	-	-	-	-
3.03	高旭先生	892,462,585	91.270278	-	-	-	-
3.04	陈宁先生	892,462,585	91.270278	-	-	-	-
3.05	孙宏宁先生	892,290,585	91.252688	-	-	-	-
3.06	徐清先生	892,462,585	91.270278	-	-	-	-
3.07	周勇先生	892,158,685	91.239199	-	-	-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4.01	陈传明先生	892,163,685	91.239710	-	-	-	-
4.02	刘红忠先生	892,158,685	91.239199	-	-	-	-
4.03	李志明先生	892,158,685	91.239199	-	-	-	-
4.04	杨雄胜先生	892,158,685	91.239199	-	-	-	-
4.05	刘艳女士	892,158,685	91.239199	-	-	-	-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	-
5.01	王会清先生	891,990,685	91.222018	-	-	-	-
5.02	杜文毅先生	891,986,685	91.221609	-	-	-	-
5.03	刘志红女士	891,986,685	91.221609	-	-	-	-
5.04	余亦民先生	892,158,685	91.239199	-	-	-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情况：本次会议的议案 1《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 2《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分别获得了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自本次会议结束之日起三年。本次会议分别选举周易、浦宝英、高旭、陈宁、孙宏宁、徐清、周勇、陈传明、刘红忠、李志明、杨雄胜、刘艳等 12 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分别选举王会清、杜文毅、刘志红、余亦民等 4 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彭敏、周翔、孟庆林共 7 人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董事和监事简历详见 2016 年 10 月 29 日和 2016 年 12 月 22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直接进入董事会。

刘艳女士已取得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批复文号：苏证监机构字（2016）265 号。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中，蔡标先生和白维先生任期届满，不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宋卫斌先生和张辉先生任期届满，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监事；公司对他们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公司也希望他们继续关心和支持公司的发展。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岳翼、孙灏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2 日